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农牧饲料机械核
心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457-89-02-7246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溧阳市县（区） <u>昆仑街道</u> 乡（街道） <u>昆仑北路 388 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 度 29 分 25.150 秒</u> ，北纬 N <u>31 度 28 分 41.312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报告表：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中行审备[2022]157 号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4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全厂占地面积 56968，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2021年7月13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局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1]10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规划面积为1531.1公顷，规划四至范围为：西至天目湖大道-竹簏河-丹金溧漕河，南至正昌路-北环河-芜申运河，东至昆仑北路-南山大道，北至沙涨大道；规划期：2021~2030年。产业定位为：以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轻工业为主导产业。打造三大产业园，分别包括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和机械制造产业园，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发展金属新材料（主要发展不锈钢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配套、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高端装备产业园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等产业门类）、输变电产业（电缆、变压器）、轻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园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388号，在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农林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符合园区鼓励入区的行业。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1]106号）	（一）《规划》须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对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产能置换与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管理等相关要求，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原则。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区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50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尽快对杨庄片区内部分建设用地进行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工业园区东侧，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空间管控要求，符合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杨庄片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重金属废气、酸性气体、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等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加强集中区内危废收集中心管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的排放；本项目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无需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无需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杨庄片区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提升企业环境

	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杨庄片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管理水平，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2) 对照规划环评批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主导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产业、轻工业、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	本项目为农林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符合园区鼓励入区的行业。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不锈钢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配套、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
	机械制造产业园		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
	高端装备产业园		高端装备产业（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等产业门类）、输变电产业（电缆、变压器）、轻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 不得建设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引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禁止引入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本项目为农林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及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禁止引入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号）要求的建设项目。	
	机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	禁止引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项目； 不得建设单纯电镀项目。	
	限制引入类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现有印染企业，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	本项目为农林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限制引入类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规划西部居住片区位于机械制造产业园下风向，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确保足够的空间隔离距离。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满足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和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应建设足够的河道绿地和防护绿地，开发建设不得对该 2 个洪水调蓄区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距离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和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分别为 1.48km、1.98km，距离较远，开发建设对 2 个洪水调蓄区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境

		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急演练，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集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优先使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厂中水作为工业用水。	
	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7]41 号）中附件 2 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 ≤ 24 （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200 （纯废钢短流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64 （其他类型）。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2237114.4t/a， COD ≤ 111.856 t/a，SS ≤ 22.370 t/a，氨氮 ≤ 8.948 t/a，总磷 ≤ 1.118 t/a。 废气污染物：VOCs ≤ 140.062 t/a，颗粒物 ≤ 1510.03 t/a， SO ₂ ≤ 332.064 t/a，NOx ≤ 1064.829 t/a。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主要进行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		

	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和高污染项目。 (4)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主要进行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2]157 号，见附件 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2021 年 11 月 19 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table><tr><th>判断类型</th><th>对照简析</th><th>相符性</th></tr><tr><td>生态保护 红线</td><td>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地理位置为长荡湖流域，区域面积为 8.71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8250 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4.28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1280 米。</td><td>相符</td></tr><tr><td>环境质量 底线</td><td>大气环境：根据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 均达标，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的 TSP、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td><td>相符</td></tr></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 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地理位置为长荡湖流域，区域面积为 8.71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8250 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4.28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1280 米。	相符	环境质量 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O ₃ 均达标，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的 TSP、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相符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 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地理位置为长荡湖流域，区域面积为 8.71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8250 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4.28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1280 米。	相符								
环境质量 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O ₃ 均达标，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的 TSP、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相符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根据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对芜太运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对溧阳市范围内 18 个国家网土壤基础点位和 9 个省控网土壤风险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相符
(2)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			

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进行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及危化品码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主要进行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进行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	本项目主要进行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

	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文的相关要求。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对照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 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 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	(1) 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5)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

		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技改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技改改造。	区杨庄片区内，不属于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要求，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满足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要求。

		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 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 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新增生活用水; 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耕地。因此,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	本项目属于农林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用地为工业用地, 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均符合上述文件管控要求。

		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新增用水；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环[2020]95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主要进行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

	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进行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类别,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04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文件对照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相关内容</th><th>企业对照</th></tr> <tr> <td>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td><td>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上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 </td><td> 本项目主要进行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生产中产生VOCs的物料主要为淬火油、切削液等油类物质,非甲烷总烃 </td></tr>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上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	本项目主要进行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生产中产生VOCs的物料主要为淬火油、切削液等油类物质,非甲烷总烃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上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	本项目主要进行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生产中产生VOCs的物料主要为淬火油、切削液等油类物质,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产生量很少，直接无组织排放。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及收运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收综合处理，危险废物需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要求，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规定。 3）与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td><td>(1) 本项目主要进行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td></tr></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	(1) 本项目主要进行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	(1) 本项目主要进行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						

		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根据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无超标因子，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TSP 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对溧阳市区域污染起到改善作用。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	根据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无超标因子，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TSP 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

		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4）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苏环办[2020]225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位于已审批的园区中，项目不违背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 5）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长江办[2022]7 号对照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td><td>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 </td><td> 1、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属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td></tr></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	1、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属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	1、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属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号)	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本项目为农林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本项目不涉及。
--	----	---	--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照 <table><tr><td>相关类别</td><td>文件要求</td><td>企业对照</td></tr><tr><td>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d>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 </td><td> 1、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属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 </td></tr></table>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	1、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属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	1、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属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						

		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7、本项目为农林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本项目不属于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不涉及焦化项目; 18、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目前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海根，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锻压件、机械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原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溧阳经济开发区内正昌路 150 号（以下简称正昌路厂区）和昆仑北路 388 号（以下简称昆仑北路厂区），主要从事锻压件生产。正昌路厂区于 2014 年初锻压件生产线已停产。本次报告仅评价昆仑北路厂区。

企业目前主要从事锻压件的生产与销售，锻压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锻压件 10 万吨（其中机加工、热处理的锻压件量为 5 万 t/a）。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分两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建成并投产，产能为年产锻压件 3.5 万吨（其中机加工、热处理的锻压件量为 1.75 万 t/a）。2016 年，为了提高自动化生产率，企业投资 2500 万元购置双臂电液锤、操作机、天然气蓄热式加热炉、数控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 56 台套，对现有实际产能年产锻压件 3 万吨生产线进行了工艺提升改造，仅新增一些先进设备，技改后全厂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产能均不变。企业现剩余 5000 吨锻压件生产线未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拟投资 5500 万元，购置蓄热式天然气加热炉、数控车床、径轴向数控碾环机、龙门加工中心等数字化设备，对原有 5000 吨锻压件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项目竣工后，形成年产 5000 吨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2]157 号），备案证见附件 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进行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生产工艺涉及到锻压、热处理等，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照《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无需编制专项。

2、产品方案

企业目前主要从事锻压件的生产与销售，原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锻压件 10 万吨（其中机加工、热处理的锻压件量为 5 万 t/a），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分两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建成并投产的产能为年产锻压件 3.5 万吨（其中机加工、热处理的锻压件量为 1.75 万 t/a），其中有 3 万吨锻压件生产线进行了工艺提升改造，本次对剩余未进行技术改造的 5000 吨锻压件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技改后生产工艺、产能均不变。企业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年运行小时数 (h)
1	生产车间	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 部件	5000 吨/年	2600

全厂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吨/年）			年运行时间（h）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后增 减量	
锻压件		100000	100000	0	2600（8h×325 天）
其中	大齿轮	10000	10000	0	
	齿轴	10000	10000	0	
	风电齿轮	35000	30000	-5000	
	风电轴	35000	35000	0	
	风电齿圈	5000	5000	0	
	大型法兰	5000	5000	0	
农牧饲料机械 核心零部件		0	5000	+5000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仅对剩余未进行技术改造的 5000 吨锻压件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技改后生产工艺、产能均不变，产能技改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原辅材料消耗量对比见下表：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全厂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后增减量			
1	钢锭	5100	5100	0	10000	打捆	外购, 车运
2	机油	1.2	0.5	-0.7	1	200kg 铁桶装	外购, 车运
3	切削液	1.2	0.5	-0.7	1	200kg 铁桶装	外购, 车运
4	淬火机油	0.5	0.2	-0.3	1	200kg 铁桶装	外购, 车运
5	水溶性聚合物	0.2	0.3	+0.1	0.5	25kg 桶装	外购, 车运
6	甲醇	0.56m ³	0.3m ³	-0.26m ³	1	160kg/桶	外购, 车运
7	丙烷	0.28m ³	0.1m ³	-0.18m ³	0.5	钢瓶装	外购, 车运
8	天然气	65 万 m ³	42.5 万 m ³	-22.5 万 m ³	/	/	天然气管网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易燃易爆性、毒性一览表

物料名称	编号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性
液压油	/	琥珀色清澈液体, 闪点大于 204℃, 沸点大于 316℃	可燃	无资料
切削液	/	浅色透明液体, 有滑腻手感, 有芳香; pH 8.0~9.5; 相对密度 (水=1): 1.02; 沸点: 100℃, 易溶于水, 主要用于金属加工冷却和润滑。	本品不燃	无资料
机油	/	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 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 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 赋予某些新的性能, 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毒
水溶性聚合物	/	又称水溶性树脂或水溶性高分子, 是一种亲水性的高分子材料, 在水中能溶解或溶胀而形成溶液和分散液。	/	无毒

淬火 机油	/	中文名称：润滑油，机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76℃，引燃温度：248℃，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其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毒
甲醇	CAS 号： 67-56-1 危险货物编号：32058	CH ₃ OH，分子量 32.04，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与水完全互溶，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 -97℃，闪点 11℃，沸点 64.7℃。	易燃液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5628mg/kg(大鼠经口)； 1580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82776mg/kg, 4 小时（大鼠吸入）
丙烷	CAS 号： 74-98-6 危险货物编号：21011	C ₃ H ₈ ，分子量 44.10，无色气体，纯品无臭。熔点-187.6℃，沸点-42.1℃，饱和蒸气压(kPa)：53.32(-55.6℃)。	第 2.1 类，易燃气体。	/
天然气	CAS 号： 8006-14-2 危险货物编号：21007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182.6℃。沸点：-161.4℃。闪点：-218℃。相对密度（水=1）：0。密度：0.7174kg/Nm ³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爆炸极限（V%）为 5-15。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属微毒类。允许气体安全地扩散到大气中或当作燃料使用。有单纯性窒息作用，在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

4、主要设备

本次技改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新增部分先进生产设备，企业主要设备见下表：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后增减量	
1	数控车床	CKA6150	1	0	-1	3#车间
2	数控内圆磨床	M250CNC	2	0	-2	3#车间

3	锯床	G4250/70、G4255、GW4280 等	11	0	-11	8#车间
4	数控双轴钻	1/13MM	7	0	-7	1#车间
5	滚齿机	Y3180H	1	0	-1	1#车间
6	操作机	DHZ、GYH1	3	0	-3	4#、9# 车间
7	燃气工业炉	/	2	0	-2	4#车间
8	进出料机	2t	1	0	-1	9#车间
9	空气锤	1.75T	1	0	-1	9#车间
10	数控立车	CK5116E×14/5	10	10	+10	6#车间
11	加重轨道式装出料	5T	1	1	+1	8#车间
12	直移式锻造操作机	8T	1	1	+1	8#车间
13	回转式锻造操作机	3T	1	1	+1	8#车间
14	蓄热式天然气加热炉	4500*2500*1700	2	2	+2	8#车间
15	数控卧式车床	/	10	10	+10	1#车间
16	径轴向数控碾环机	3000	1	1	+1	8#车间
17	普通车床	CFW6180B/1500	10	10	+10	1#车间
18	数控锯床	/	12	12	+12	8#车间
19	立式加工中心	TVC855	1	1	+1	3#车间
20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	2	2	+2	3#车间
21	半数控立车	C5225	8	8	+8	6#车间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目前拥有员工 210 人，本次技改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25 天，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600 小时。

6、厂区平面布局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6968m²，企业已取得土地证（溧国用（2009）第 08693 号、溧国用（2014）第 07864 号、溧国用（2014）第 07250 号）。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厂房建设，主要依托构筑物有 1#车间、3#车间、6#车间、8#车间和危废仓库。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 G233 国道，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与本项目相关的厂区主要建筑情况见下表。

各建筑物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总层数 (层)	功能	备注
1	1#车间	钢结构	4199.15	1	机加工	本次依托
2	3#车间	钢结构	2344.26	1		
3	6#车间	钢结构	3700	1		

4	7#车间	钢结构	4365	1	热处理	
5	8#车间	钢结构	8000	1	下料、锻造、机加工	
6	危废仓库	钢结构	30	1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纵观厂区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见附图 2，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生产线	本次技改主要包括下料、加热、锻压、热处理工序和机加工工序，技改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吨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依托原有 1#车间、3#车间、6#车间、8#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	技改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不新增用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技改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不新增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供电系统	技改项目年用电量为 417 万 kW·h/a。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由昆仑街道供电所供电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在已建车间划出固定区域作为原料存放区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
	废气处理	企业现有 3 万吨锻件生产线已设有 2 根 15 米高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1#、2#）；本次技改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直接排放；热处理（淬火）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热处理（渗碳）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切削液受热挥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隔声效果可达到25dB（A）。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碎屑及边角料、残次品，均外卖综合处理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建筑面积为3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依托原有危废仓库

8、项目排水情况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企业设置一个污水排口及一个雨水排口。

（1）污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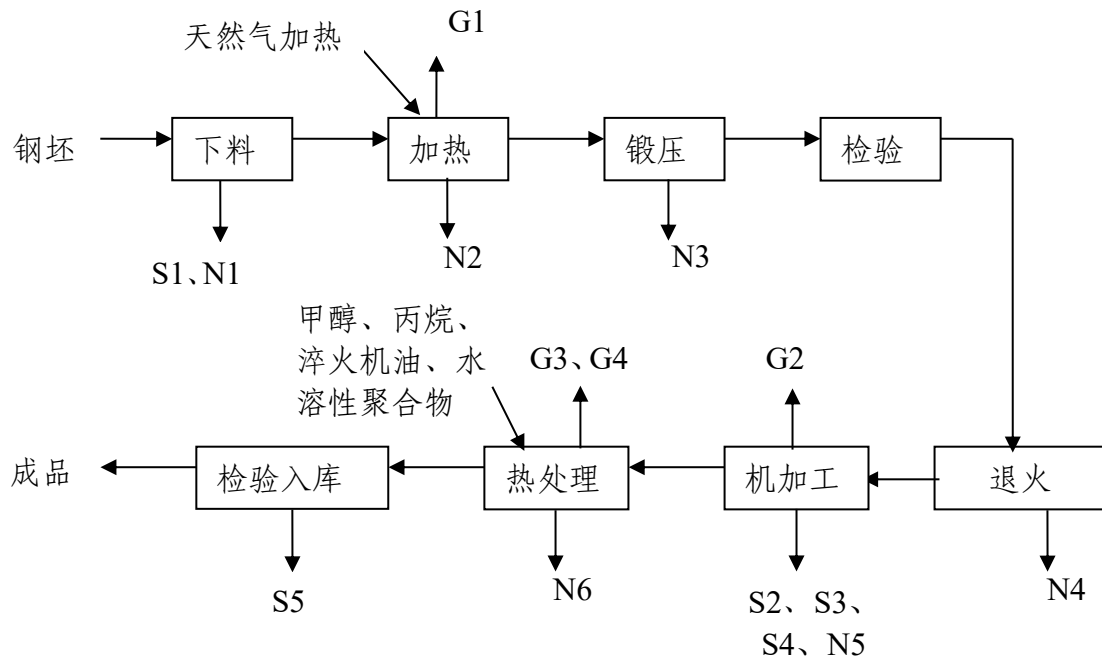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2）雨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体。

本企业主要从事锻压件的制造，主要工艺为下料、加热、锻压、检验、预热处理、机加工、热处理、检验入库。本次技改仅新增部分先进设备，产品工艺与原环评一致：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工序：将外购的钢坯根据实际情况先经锯床下料预处理，下料过程产生边角料 S1、设备工作噪声 N1。

加热的工序：金属材料在一定温度范围内，随温度的上升其塑性会提高，变形抗力会下降，用较小的变形力就能使坯料稳定地改变形状而不出现破裂。因此进行锻造之前，需根据加工件的要求按照一定的升温及保温曲线采用加热炉对原材料进行加热，下料后的钢坯送入天然气加热炉中直接加热至 1250℃，使工件达到软化的状态方便后续压制成型，并经出料操作机将工件送入下个工段。工件加热采用天然气加热炉加热，加热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设备工作噪声 N2。

锻压：采用压机、电液锤或碾环机对加热的金属坯料施加一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尺寸、形状和内部组织的型件。压制成型：使用液压机将软化的工件压制成型图设计的尺寸或形状，本工段液压非重力式落体压制方式，液压机依靠油泵输送液体加压来传递能量。扩孔：将带有余热的工件送入碾环机，靠碾压辊外缘带动工件旋转，实现工件厚度的减薄与直径的扩大。该过程产生设备工作噪声 N3。

退火：待型件冷却后检验，冷却根据不同工件的要求，采用自然冷却、沙冷、坑冷。接

	着采用电退火炉对型件进行退火处理，退火温度控制在 800℃~1100℃之间，退火后检验合格即可入库。该工段使用电加热，产生设备工作噪声 N4。 机加工：退火后根据业主的需求，部分工件需精加工。精加工是先进行机加工，再进行热处理。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对锻压件进行加工，使用切削液，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 G2、金属边角料 S2、废切削液 S3、废机油 S4、设备工作噪声 N5。 热处理：本项目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不同的热处理工艺，如渗碳、淬火、回火。热处理淬火工段使用淬火油或者水溶性聚合物，使用淬火油会产生淬火油油烟废气 G3、热处理渗碳工段使用甲醇和丙烷，会产生渗碳废气 G4，热处理过程产生设备工作噪声 N6。 检验：完成精加工的产品最终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检验过程产生残次品 S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目前位于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公司原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溧阳经济开发区内正昌路 150 号（以下简称正昌路厂区）和昆仑北路 388 号（以下简称昆仑北路厂区），主要从事锻压件生产。正昌路厂区于 2014 年初锻压件生产线已停产，本次只对昆仑北路厂区进行评价。厂区总占地面积 56968m²，现有职工 210 人，年工作 325 天，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2006 年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 241 省道西侧新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08 年 5 月 26 日通过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2012 年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扩大了生产规模，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规模为年产锻件 10 万吨（其中需机加工、热处理的锻件量为 15000t/a），并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2]57 号）。但随着客户机加工需求的增多（部分客户机加工后也需要热处理），2013 年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10 万吨锻压件的总量不变，只是经过机加工、热处理的锻件量增加了 35000t/a（机加工、热处理的锻压件量总共 5 万 t/a），2014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4]44 号），2016 年 2 月 29 日扩建锻压件一期项目（年产 3.5 万吨锻压件机加工，其中机加工、热处理的锻压件量为 1.75 万 t/a）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溧环验[2016]13 号）。 为了提高自动化生产率，企业投资 2500 万元对现有实际产能年产锻压件 3 万吨生产线（扩建锻压件一期项目）进行工艺提升改造，项目竣工后，形成年产 3 万吨锻件的生产能力。2016 年 3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锻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

表复[2016]29号），暂未进行竣工验收。

企业2020年9月3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X08188634M001P，有效期限为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厂区	原申报项目生产规模	原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原申报项目验收情况	备注
昆仑北路厂区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241省道西侧新厂区项目	报告表，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环保局窗口，2006年10月18日审批	2008年5月26日通过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正常生产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	报告表，溧环表复[2012]57号，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环保局窗口，2012年6月13日审批	2016年2月29日扩建锻压件一期项目（年产3.5万吨锻压件机加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一期项目正常生产，二期项目正在建设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	报告表，溧环表复[2014]44号，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环保局窗口，2014年4月10日审批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锻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表，溧环表复[2016]29号，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4月11日审批	未验收	正常生产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2020年9月3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X08188634M001P，有效期限为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二、企业原有生产情况

（1）产品方案

公司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年运行小时数（h）
锻压件		100000t/a	35000t/a	2600
其中	大齿轮	10000t/a	3000t/a	
	齿轴	10000t/a	3000t/a	
	风电齿轮	35000t/a	15500t/a	

	风电轴	35000t/a	10500t/a	
	风电齿圈	5000t/a	1500t/a	
	大型法兰	5000t/a	1500t/a	

(2) 生产工艺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经环评批复的产品为锻压件，该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生产工艺跟技改后生产工艺相同，技改仅淘汰落后设备，新增先进设备，本节不再赘述。

三、企业原有污染情况

昆仑北路厂区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参考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批复，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锻件 10 万吨（其中需机加工、热处理的锻件量为 5 万 t/a），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分两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建成并投产，产能为年产锻件 3.5 万吨（其中需机加工、热处理的锻件量为 1.75 万 t/a）。昆仑北路厂区存在已批已建项目及已批待建项目。

(一) 已批已建项目

昆仑北路厂区已批已建项目产能为年产锻件 3.5 万吨（其中机加工、热处理的锻件量为 1.75 万 t/a），其中年产锻件 3 万吨生产线已于 2016 年进行了提升改造，项目尚未验收。

(1) 废水

已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3480t/a，其中 COD、SS、NH₃-N、TP、动植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1.392t/a、1.0440t/a、0.087t/a、0.0104t/a、0.1044t/a。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2) 废气

已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热处理产生的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热处理产生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均无组织排放。

①有组织废气：天然气加热炉与天然气退火炉加热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量分别为 0.379t/a、0.1t/a、2.034t/a，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加热炉与退火炉开炉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热处理淬火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52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t/a。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排气扇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已建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3#车间、7#车间、8#车间、9#车间向四周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在卫生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 噪声

已建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自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退火炉、电液锤、风机、碾环机、车床、滚齿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为 85-115dB(A)。根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中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20 日对昆仑北路厂区的监测报告（2016）苏测（验）字第（0111）号：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该标准中4类标准。 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已建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以7#车间、8#车间、9#车间为中心向四周外扩200m、4#车间各边界外扩100m所形成的包络区，在卫生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固废 已建项目废钢边角料和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企业已与常州风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5）卫生防护距离 已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7#车间、8#车间、9#车间各边界外扩200m、4#车间各边界外扩100m、3#车间各边界外扩50m所形成的包络区，在卫生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二）待建项目 昆仑北路厂区待建项目产能为年产锻件6.5万吨（其中机加工、热处理的锻件量为3.25万t/a）。 （1）废水 待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167t/a，其中COD、SS、NH₃-N、TP、动植物的排放量分别为0.0668t/a、0.0501t/a、0.0042t/a、0.0005t/a、0.005t/a，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2）废气 待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热处理产生的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热处理产生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均无组织排放。 ①有组织废气：天然气加热炉与天然气退火炉加热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量分别为1.18t/a、0.32t/a、6.38t/a，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直接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加热炉与退火炉开炉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热处理淬火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0.97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3t/a。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排气扇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待建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以3#车间、7#车间、8#车间、9#车间向四周外扩50m所形成的包络区，在卫生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待建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自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退火炉、电液锤、风机、碾环机、车床、滚齿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为85-115dB(A)。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管
--	---

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已建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以7#车间、8#车间、9#车间为中心向四周外扩200m、4#车间各边界外扩100m所形成的包络区，在卫生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固废

待建项目废钢边角料和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5）卫生防护距离

待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7#车间、8#车间、9#车间各边界外扩200m、4#车间各边界外扩100m、3#车间各边界外扩50m所形成的包络区，在卫生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已建项目、待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已建、待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已建项目 排放量	待建项目 排放量	已建+在建项 目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气	颗粒物	0.379	1.18	1.559	1.559
	SO ₂	0.1	0.32	0.42	0.42
	NO _x	2.034	6.38	8.414	8.414
废水	废水量	3480	167	3647	3647
	COD _{Cr}	1.3920	0.0668	1.4588	1.4588
	SS	1.0440	0.0501	1.0941	1.0941
	NH ₃ -N	0.0870	0.0042	0.0912	0.0912
	TP	0.0104	0.0005	0.0109	0.0109
	动植物油	0.1044	0.0050	0.1094	0.1094
固废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0	0	0	0
	残次品	0	0	0	0
	废切削液	0	0	0	0
	废机油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四、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 1、原有项目（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锻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验收；
- 2、原环评项目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目前江苏省已出台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应从严执行；
- 3、企业目前未对厂内生活污水接管口进行例行监测

	五、“以新带老”措施 1、本次技改生产 1 吨锻件天然气的用量有所减少，减少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2、以本项目为契机，一并对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锻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水功能区划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为间接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由于芜太运河为新开挖河流，《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没有其水质功能定位，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中对芜太运河的功能区划，芜太运河参照丹金溧漕河水质规划要求，规划水质为III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芜太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III类）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6-9	≤20	≤4	≤1.0	≤0.2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1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1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III类水质标准，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2022年6月发布的《2021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时间为2021年，为近3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至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无直接影响。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对芜太运河水质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TSP、NO_x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

的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适用标准	污染项目及排放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	TSP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1 小时平均	2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mg/m ³

(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1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1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24.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4	8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5	150	7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	75	90.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1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 位 名 称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 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频 率 (%)	达 标 情 况
	经度/°	纬度/°							
溧 阳 气 象 站	119.499721	31.432188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	0	达标
				24h 平均 第 98 百分 位数	150	16	24.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7	67.5	0	达标
				24h 平均 第 98 百分 位数	80	64	8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5	78.6	0	达标
				24h 平均 第 95 百分 位数	150	105	70.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2	91.4	0	达标
				24h 平均 第 95 百分 位数	75	68	90.7	0	达标
			CO	24h 平均	4000	1200	30.0	0	达

				第 95 百分位数					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4	96.25	0	达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1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值和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达标区。

3）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①引用 2021 年度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环境空气引用点位有效。

（4）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质量现状

①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2022]羲检[综]字第[0615020]号）。

监测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

监测点位：G2 湖头村

监测频次：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TSP：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 24 小时

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2 湖头村	119.518096	31.502373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6 月 15 日~6 月 21 日，连续监测 7 天	东北	3730
			TSP			

②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 均 时 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经度/°	纬度/°							
G2 湖 头村	119.518096	31.502373	非 甲 烷 总 烃	小 时 平 均	2.0	1.28~1.55	77.5	0	达 标
			TSP	24 小 时 平 均	0.3	0.008~0.014	4.7	0	达 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TSP 的检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
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
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
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a.引用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连续 7 天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则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点位有效。

(5) 氮氧化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氮氧化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氮氧化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超低氮天然气
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2022) 義检(综)字第(0312002)号】。

监测时间：2022 年 3 月 12 日~3 月 14 日

监测点位：舍头村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氮氧化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氮氧化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舍头村	119.523327	31.500222	氮氧化物	2022 年 3 月 12 日~3 月 14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东北	3950		

②氮氧化物环境质量现状

氮氧化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氮氧化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舍头村	119.523327	31.500222	氮氧化物	小时平均	0.25	0.046~0.069	27.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氮氧化物的监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氮氧化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a.引用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连续 3 天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则氮氧化物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为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项目东侧紧邻 G233，G233 两侧 20m±5m 范围内属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东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南侧、西侧和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 类区	65	项目南侧、西侧、北侧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类区	70	G233 两侧 20m±5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注：企业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E2210219)。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 米处（1#）	2022.7.18	昼间	60	7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2#）		昼间	56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3#）		昼间	55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4#）		昼间	57	65	达标
环境条件：2022.7.18，昼间：天气：晴，风速：1.4m/s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振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的工业集中区地带范围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工业集中区	75

注：企业仅昼间生产。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

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7、土壤环境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热处理过程中使用淬火油，会挥发出油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淬火油泄漏和甲烷总烃气体沉降可能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 200m 范围内存在农林用地，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为较敏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点位编号	布点类型	布点位置		土壤类别	执行标准
S1	表层样点	铸造车间西侧	占地范围内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	GB36600
S2	柱状点	厂区内空地	占地范围内		
S3	表层样点	厂外东侧空地	占地范围外		
注：表层样应在 0-0.2m 取样；柱状样在 0-0.5m、0.5-1.5m、1.5-3m 分别取样。					

检测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监测频次：监测一次。

(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

①基本因子

基本因子为 GB36600 中规定的基本项目，包括：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②特征因子：石油烃。

(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编号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45	蔡	91-20-3	70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4500

(4) 监测结果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E2210219),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如下: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土壤				样品名称					第二类 用地筛 选值 mg/kg	达标情 况
				S1	S2-1	S2-2	S2-3	S3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测定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铜	1	mg/kg	25	26	23	21	20	18000	达标
2	镍	3	mg/kg	20	41	38	42	39	900	达标
3	六价铬	0.5	mg/kg	ND	ND	ND	ND	ND	5.7	达标
4	总砷	0.01	mg/kg	10.3	12.0	11.0	13.2	9.72	60	达标
5	总汞	0.002	mg/kg	0.033	0.034	0.037	0.031	9.72	38	达标
6	铅	0.1	mg/kg	22.7	23.5	23.8	24.0	20.6	800	达标
7	镉	0.01	mg/kg	0.05	0.04	0.03	0.03	0.19	65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8	氯甲烷	1	μg/kg	ND	ND	ND	ND	ND	37	达标
9	氯乙烯	1	μg/kg	ND	ND	ND	ND	ND	0.43	达标
10	1,1-二氯乙烯	1	μg/kg	ND	ND	ND	ND	ND	66	达标
11	二氯甲烷	1.5	μg/kg	ND	ND	ND	ND	ND	616	达标
12	反-1,2-二氯乙烯	1.4	μg/kg	ND	ND	ND	ND	ND	54	达标
13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9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1.3	μg/kg	ND	ND	ND	ND	ND	596	达标
15	氯仿	1.1	μg/kg	ND	ND	ND	ND	ND	0.9	达标
16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ND	ND	ND	ND	ND	840	达标
17	四氯化碳	1.3	μg/kg	ND	ND	ND	ND	ND	2.8	达标
18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19	苯	1.9	μg/kg	ND	ND	ND	ND	ND	4	达标
20	三氯乙烯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2.8	达标
21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22	甲苯	1.3	μg/kg	ND	ND	ND	ND	ND	1200	达标
23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2.8	达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24	四氯乙烯	1.4	μg/kg	ND	ND	ND	ND	ND	53	达标
	25	氯苯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270	达标
	26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27	乙苯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28	达标
	28	对, 间二甲苯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570	达标
	29	邻二甲苯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640	达标
	30	苯乙烯	1.1	μg/kg	ND	ND	ND	ND	ND	1290	达标
	31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6.8	达标
	32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33	1,4-二氯苯	1.5	μg/kg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34	1,2-二氯苯	1.5	μg/kg	ND	ND	ND	ND	ND	560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苯胺	0.03	mg/kg	ND	ND	ND	ND	ND	260	达标
	36	2-氯酚	0.06	mg/kg	ND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37	硝基苯	0.09	mg/kg	ND	ND	ND	ND	ND	76	达标
	38	萘	0.09	mg/kg	ND	ND	ND	ND	ND	70	达标
	39	苯并[a]蒽	0.1	mg/kg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40	蒽	0.1	mg/kg	ND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41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42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ND	ND	ND	ND	151	达标
	43	苯并[a]芘	0.1	mg/kg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44	二苯并[a,h]蒽	0.1	mg/kg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45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6	mg/kg	10	ND	ND	ND	29	45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企业土壤中各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及表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8、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已硬化, 危废仓库内已做好五防措施, 无污染地下水途径, 因此本项目不对周边地下水进行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388号, 经过现场实地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 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东厂界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环境 保护 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										

	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7">企业污水总排口</td><td rowspan="7">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 rowspan="7">/</td><td>pH（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td><td>450</td></tr><tr><td>SS</td><td>250</td></tr><tr><td>氨氮</td><td>30</td></tr><tr><td>TN</td><td>45</td></tr><tr><td>TP</td><td>6</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r><td rowspan="7">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排口</td><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td rowspan="4">表 1 标准限值</td><td>COD</td><td>40</td></tr><tr><td>氨氮</td><td>3（5）</td></tr><tr><td>TN</td><td>10（12）</td></tr><tr><td>TP</td><td>0.3</td></tr><tr><td rowspan="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td rowspan="3">表 1 一级 A 标准</td><td>pH（无量纲）</td><td>6~9</td></tr><tr><td>SS</td><td>10</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天然气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9	COD	450	SS	250	氨氮	30	TN	45	TP	6	动植物油	100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限值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动植物油	1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9																																					
				COD	450																																					
				SS	250																																					
				氨氮	30																																					
				TN	45																																					
				TP	6																																					
				动植物油	100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限值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动植物油	1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NMHC）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 -2021）表 2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0	
3	氮氧化物	1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序号	工业炉窑安装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mg/m ³)
1	有厂房生产车间	其他炉窑	5.0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 类功能区	65	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 类功能区	70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注：企业仅昼间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技改后			
		原有项目 总排放量	总量控制 要求			接管量	接管增减量	排入外环 境量	排入外环 境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3647	3647	0	0	3647	0	3647	0
	COD	1.4588	1.4588	0	0	1.4588	0	0.14588	0
	SS	1.0941	1.0941	0	0	1.0941	0	0.03647	0
	NH ₃ -N	0.0912	0.0912	0	0	0.0912	0	0.01094	0
	TN	0.164	0	0	0	0.164	+0.164	0.03647	+0.03647
	TP	0.0109	0.0109	0	0	0.0109	0	0.001094	0
	动植物油	0.1094	0.1094	0	0	0.1094	0	0.003647	0
废气 (有 组织)	颗粒物	1.559	1.559	0.0972 4	0.1487	/	/	1.5075	-0.0515
	二氧化硫	0.42	0.42	0.068	0.104	/	/	0.384	-0.036
	氮氧化物	8.414	8.414	0.6358	0.9724	/	/	8.0774	-0.3366
废气 (无 组织)	颗粒物	1.5	1.5	0.04	0.1	/	/	1.44	-0.06
	非甲烷总烃	0.2	0.2	0.028	0.032	/	/	0.196	-0.004

注：①企业废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1 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分别为 COD $\leq$ 40mg/L、SS $\leq$ 10mg/L、NH₃-N $\leq$ 3mg/L、TN $\leq$ 10mg/L、TP $\leq$ 0.3mg/L、动植物油 $\leq$ 1mg/L；

②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原有项目环评中未对污染因子 TN 进行核算，本次一并申请，TN 的接管浓度以 35mg/L 计，经计算约为 0.164t/a；

③原有项目生产 5000 吨锻件使用天然气的量为 65 万 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分别为：0.1487t/a、0.104t/a、0.9724t/a。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四）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区域性污染物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技改后全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5075t/a，SO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384t/a，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8.0774t/a，较技改前有所减少。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559t/a，SO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42t/a，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8.414t/a，在原有项目环评批复中平衡。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由于原有项目未对水污染物总氮申请总量，本次一并申请，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企业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3647t/a，生活污水中 TN 的接管浓度为 35mg/L，TN 的接管量为 0.164t/a；TN 排放量为 0.03647t/a。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涉及对生产所需设备仅需简单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普通包装材料等。由于设备安装过程中均是在室内进行,且施工时间在白天,避过午休时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本项目新增 2 台天然气加热炉,新增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 SO₂、NO_x、烟尘。本次技改项目加热炉与退火炉仍使用天然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来生产 1 吨锻件需用天然气 130m³,技改后生产 1 吨锻压件仅需天然气 85m³,年产 5000 吨锻件仅需用天然气 42.5 万 m³,比技改前节约了 22.5 万 m³ 天然气。城市天然气的主要成分为甲烷 95%、乙烷 1.5%、丙烷 0.8%、其他烃类 2.7%。燃烧天然气废气源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产物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表--02 锻造,天然气废气中工业废气量的产生系数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SO₂ 产生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NO_x 产生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其中 S 表示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本项目 S 的取值按照 100 计,技改项目燃烧天然气用量约为 42.5 万 m³/a,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炉的工作时间为 2600h,则燃烧废气量为 2223m³/h,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12155t/a、0.085t/a、0.79475t/a。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当加热炉或热处理炉为蓄热式时,其污染物取值为非蓄热式的 80%,则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09724t/a、0.068t/a、0.6358t/a。 (2) 切削液挥发废气 (G2) 本项目设备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中有机成分因受热部分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湿式加工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耗量=5.64 千克/吨-原料量”。则本项目的湿式加工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5t/a,则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03t/a(其中 1#、3#、6#、8#车间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分别为 0.001t/a、0.0005t/a、

0.0008t/a、0.0007t/a）。

技改前 5000 吨锻件生产线使用切削液 1.2t/a，则技改前切削液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07t/a，技改后切削液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减少了 0.004t/a。

（4）热处理（淬火）废气（G3）

本项目部分锻件在热处理（淬火）使用淬火油，该过程会产生淬火油油烟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热处理工段：采用淬火油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0.02 千克/吨-原料，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20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淬火油 0.2 吨，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04kg/a，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4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极少，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技改前 5000 吨锻件生产线使用淬火油 0.5t/a，则技改前淬火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1kg/a，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t/a。技改后淬火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减少了 0.06t/a。

（5）热处理（渗碳）废气（G4）

本项目部分锻件在热处理（渗碳）过程会产生 CO、H₂、挥发性有机物，CO、H₂ 需点燃后排放，H₂ 及少量 CO 将转化为水和 CO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热处理工段：气体渗氮/渗碳/碳氮共渗过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为 0.01 千克/吨-产品，本次技改需要热处理的产品产能为 2500 吨，则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025t/a。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总生产量(t/a)	捕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天然气燃烧废气(G1)	SO ₂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加热炉或热处理炉为蓄热式时，其污染物取值为非蓄热式的 80%	0.068	100%	0.068	/
	NO _x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加热炉或热处理炉为蓄热式时，其污染物取值为非蓄热式的 80%	0.6358	100%	0.6358	/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000286千克/立方米-原料，加热炉或热处理炉为蓄热式时，其污染物取值为非蓄热式的80%	0.09724	100%	0.09724	/
切削液挥发废气（G2）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5.64 千克/吨-原料	0.003	/	/	0.003
热处理（淬火）废气（G3）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200 千克/吨-原料	0.04	/	/	0.04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02 千克/吨-原料	/	/	/	/
热处理（渗碳）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01 千克/吨-产品	0.025	/	/	0.025

2、废气治理措施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措施

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 SO₂、NO_x、颗粒物，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切削液受热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淬火过程淬火油受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热处理（渗碳）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情况见下表：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捕集率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天然气燃烧废气（G1）	颗粒物	100%	/	/	有组织排放（3#）
		二氧化硫	100%	/	/	
		氮氧化物	100%	/	/	
	切削液挥发废气（G2）	非甲烷总烃	/	/	/	无组织排放
	热处理（淬火）废气（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	/	无组织排放

	热处理(渗碳)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	/	/	无组织排放
--	---------------	-------	---	---	---	-------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直接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在排气筒设置过程中，结合工程设计要求，充分考虑对同一区域排气筒进行合并，以减少排气筒数量，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高于排气筒的建筑，排气筒设置 15 米高度合理。污染物经高空排放后在大气中进行迁移转化，且经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4、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及编号	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天然气燃烧废气(G1)	2223	SO ₂	12	0.026	0.068	/	/
		NO _x	110	0.24	0.6358		
		颗粒物	17	0.0374	0.09724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 口温度 (K)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3#	SO ₂	12	0.026	0.068	80	/	15	0.4	323	间歇
	NO _x	110	0.24	0.6358	180	/				
	颗粒物	17	0.0374	0.09724	20	/				

注：天然气加热炉年工作时间以 2600 小时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天然气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位置	产排污环节 及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	--------------	-----------	--------------	----------	--------------	----------	---------------------------	-------------

1#车间	切削液挥发废气（G2）	非甲烷总烃	0.001	/	0.001	间 歇	4199.15 （72×58.32）	12
3#车间			0.0005		0.0005		2344.26 （72×32.56）	
6#车间			0.0008		0.0008		3700 （78×47.43）	
8#车间			0.0007		0.0007		8000 （97×82.47）	
7#车间	热处理（淬火） 废气（G3）	颗粒物	0.04	/	0.04	间 歇	4365 （97×45）	
	热处理（渗碳） 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0.025	/	0.025	间 歇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环保设施故障、生产设施开停炉 (机) 等非正常工况, 故不存在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5、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 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 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P_{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下表: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μg/m³)	环境质量标准	
PM ₁₀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450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900		
SO ₂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NO _x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μg/m³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内容，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浓度标准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按照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故 PM₁₀ 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450μg/m³，TSP 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900μg/m³。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SO ₂	0.026
3#	119.48754	31.477959	5.9	15	0.4	4.91	50	2600	正常	NO _x	0.24
										颗粒物	0.0374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1	7#车间	119.4870 95°	31.47812 0°	6.00	97	45	0	12	2600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025
											颗粒物	0.04
2	1#车间	119.4891 33°	31.47817 4°	6.42	72	58.32	0	12	2600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001
3	3#车间	119.4891 82°	31.47723 5°	5.31	72	32.56	0	12	2600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0005
4	6#车间	119.4882 86°	31.47719 2°	6.59	78	47.43	0	12	2600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0008
5	8#车间	119.4871 75°	31.47724 6°	6.00	97	82.47	0	12	2600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0007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6.25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7.7℃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3#	SO ₂	500	1.80	0.36	/
	NO _x	250	16.6	6.64	/
	PM ₁₀	450	2.58	0.57	/
7#车间	TSP	900	2.23	0.25	/
	非甲烷总烃	2000	1.40	0.07	/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0.0514	0	/

3#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0.0324	0	/
6#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0.0448	0	/
8#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0.0288	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3#	SO ₂	12	0.026	0.068
		NO _x	110	0.24	0.6358
		颗粒物	17	0.0374	0.09724
一般排放口合计		SO ₂			0.068
		NO _x			0.6358
		颗粒物			0.0972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₂			0.068
		NO _x			0.6358
		颗粒物			0.0972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切削液挥发废气（G2）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表3 限值	4.0	0.003
2	热处理（淬火）废气（G3）	颗粒物	-		4.0	0.04
3	热处理（渗碳）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		4.0	0.02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8
				颗粒物		0.04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3724
2	SO ₂	0.068
3	NO _x	0.6358
4	非甲烷总烃	0.028

(6)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已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可在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所在辖区内平衡, 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综上所述,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 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提级后卫生防 护距离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7#车间	颗粒物	0.54	1.917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25	0.296	50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7	50	50
3#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005	5.106	50	50
6#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8	0.005	50	50
8#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4	50	50

注：①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② 原有项目 7#车间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5t/a，3#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t/a。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7#车间边界外扩100米、1#车间外扩50米、3#车间外扩50米、6#车间外扩50米、8#车间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本项目对照《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中“小型锻造厂”的要求，本项目不新增汽锤，故应参照“小型锻造厂”在各个生产车间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包含上述“7#车间边界外扩100米、1#车间外扩50米、3#车间外扩50米、6#车间外扩50米、8#车间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企业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7#车间、8#车间、9#车间各边界外扩200m、4#车间各边界外扩100m、3#车间各边界外扩50m所形成的包络区。

故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7#车间、8#车间、9#车间各边界外扩 200m、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6#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溧阳市属于达标区。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天然气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已落实 1.0 倍削减量替代，对溧阳市区域污染起

到改善作用。企业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在切实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设备的作业噪声，类比同类加工项目，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阻尼式减振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 25dB(A)。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6#车间	数控立车	10	80	隔声	3.1	-45.1	7.5	E: 38.06 S: 37.03 W: 39.83 N: 11.44	E: 86.02 S: 86.02 W: 86.02 N: 86.03	E: 25.00 S: 25.00 W: 25.00 N: 25.00	E: 61.02 S: 61.02 W: 61.02 N: 61.03	1	昼间
2	8#车间	加重轨道式装出料	1	80	隔声	-114.1	-53.7	6.3	E: 69.12 S: 22.58 W: 28.12 N: 50.20	E: 76.02 S: 76.02 W: 76.02 N: 76.02	E: 25.00 S: 25.00 W: 25.00 N: 25.00	E: 51.02 S: 51.02 W: 51.02 N: 51.02	1	
3	8#车间	直移式锻造操作机	1	85	隔声	-111.3	-48.4	6.4	E: 65.84 S: 27.70 W: 31.29 N: 45.08	E: 81.02 S: 81.02 W: 81.02 N: 81.02	E: 25.00 S: 25.00 W: 25.00 N: 25.00	E: 56.02 S: 56.02 W: 56.02 N: 56.02	1	
4	8#车间	回转式锻造操作机	1	85	隔声	-118.2	-48.9	6.3	E: 72.76 S: 27.61 W: 24.37 N: 45.17	E: 81.02 S: 81.02 W: 81.02 N: 81.02	E: 25.00 S: 25.00 W: 25.00 N: 25.00	E: 56.02 S: 56.02 W: 56.02 N: 56.02	1	
5	8#车间	天然气加热炉	2	85	隔声	-125	-67.5	6.2	E: 81.24 S: 9.45 W: 16.29 N: 63.32	E: 87.04 S: 87.05 W: 87.04 N: 87.04	E: 25.00 S: 25.00 W: 25.00 N: 25.00	E: 62.04 S: 62.05 W: 62.04 N: 62.04	1	
6	1#车间	数控卧式车床	10	80	隔声	79.7	66.8	8.0	E: 37.65 S: 39.45 W: 35.36 N: 16.80	E: 86.02 S: 86.02 W: 86.02 N: 86.02	E: 25.00 S: 25.00 W: 25.00 N: 25.00	E: 61.02 S: 61.02 W: 61.02 N: 61.02	1	
7	8#车间	径轴向数控碾环机	1	85	隔声	-79.7	-49.4	6.6	E: 34.46 S: 24.83 W: 62.73 N: 47.99	E: 81.02 S: 81.02 W: 81.02 N: 81.02	E: 25.00 S: 25.00 W: 25.00 N: 25.00	E: 56.02 S: 56.02 W: 56.02 N: 56.02	1	
8	1#车间	普通车床	10	80	隔声	81	48.6	8.2	E: 37.09 S: 21.22 W: 36.01	E: 96.02 S: 96.02 W: 96.02	E: 25.00 S: 25.00 W: 25.00	E: 71.02 S: 71.02 W: 71.02	1	

									N: 35.04	N: 96.02	N: 25.00	N: 71.02		
9	8# 车间	数控 锯床	12	85	隔声	-95.4	-33.1	6.6	E: 48.60 S: 42.03 W: 48.21 N: 30.77	E: 102.60 S: 102.60 W: 102.60 N: 102.60	E: 25.00 S: 25.00 W: 25.00 N: 25.00	E: 77.60 S: 77.60 W: 77.60 N: 77.60	1	
10	3# 车间	立式 加工中心	1	80	隔声	83.8	-51.4	7.1	E: 36.88 S: 27.27 W: 35.07 N: 20.67	E: 76.02 S: 76.02 W: 76.02 N: 76.02	E: 25.00 S: 25.00 W: 25.00 N: 25.00	E: 51.02 S: 51.02 W: 51.02 N: 51.02	1	
11	3# 车间	定梁 龙门 加工中心	2	80	隔声	69.1	-52.5	7.2	E: 51.62 S: 27.26 W: 20.33 N: 20.79	E: 79.03 S: 79.03 W: 79.03 N: 79.03	E: 25.00 S: 25.00 W: 25.00 N: 25.00	E: 54.03 S: 54.03 W: 54.03 N: 54.03	1	
12	6# 车间	半数 控立 车	8	80	隔声	2.5	-61	6.5	E: 39.56 S: 21.14 W: 38.31 N: 27.30	E: 85.05 S: 85.05 W: 85.05 N: 85.05	E: 25.00 S: 25.00 W: 25.00 N: 25.00	E: 60.05 S: 60.05 W: 60.05 N: 60.05	1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计算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0	60	70	42	60.14	0.14	达标
2	南厂界	57	57	65	50.3	57.84	0.84	达标
3	西厂界	55	55	65	38.9	55.08	0.08	达标
4	北厂界	56	56	65	22.6	56	0	达标

注：企业仅昼间生产。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机油、切削液、淬火机油、甲醇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直接注入原料后交由企业继续使用，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已在签订回收协议。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员工内调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1、固废产生情况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S1、S2）

本项目下料、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本项目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

②残次品（S5）

本项目检验过程产生极少量残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合格率为 99.5%，则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25t/a。

（2）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S3）

本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切削液槽每年清理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清出槽底沉淀渣约 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9，900-006-09。

②废机油（S4）

本项目机油循环使用，在维护保养设备时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4-08。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钢材	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4.2.a
2	残次品	检验	固态	钢材	25	√	/		4.2.a
3	废切削液	切削液槽清理	液态	切削液	0.4	√	/		4.1.a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5	√	/		4.1.a

营运期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钢材	钢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	09	339-003-09	25
2	残次	检验	一般	钢材	钢材	（GB/T39198-2020）	-	09	339-003-09	25

	品		固废							
3	废切削液	切削液槽清理	危险废物	切削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7-09	0.4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机油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0.5

营运期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钢材	钢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	09	339-003-09	945
2	残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钢材	钢材		-	09	339-003-09	241
3	废切削液	切削液槽清理	危险废物	切削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7-09	5.4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机油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5.5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纸等		-	-	-	97.5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机油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碎屑	一般	下料、机加	339-003-09	25	袋装	外售综合	收购单

	及钢边角料	固废	工					利用	位	
2	残次品	一般固废	检验	339-003-09	25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削液槽清理	HW09, 900-007-09	0.4	200kg 铁桶装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市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5	200kg 铁桶装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0.4	切削液槽清理	液态	切削液	一年	T	密封桶装,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一年	T, I	密封桶装,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 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 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原先已建一个建筑面积为 30m² 的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 可依托厂区内原有危废仓库暂存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					根据工程分析,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切削液、废机油, 均为一年产生一次。目前厂区已建成年产 3.5 万吨锻件生产					是

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线，废切削液每次产生量约为 1.0 吨、废机油每次产生量约为 1.1 吨。 废切削液由 200kg 铁桶装，需要 5 个桶，双层堆放，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3m²。废机油由 200kg 铁桶装，需要 6 个桶，双层堆放，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4m²。因此，产生的危废至少需要 7m² 的有效面积，考虑到固废堆场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 30cm 间距，危废库房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0%，则危废库房的面积至少需要 10m²。 企业已建有一个 30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 企业已有的危废仓库已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危废仓库已张贴标识牌，本项目建成后将于标识牌上增加本项目危废内容。	是
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危废仓库已按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在出入口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已设置气体导出口，并将危废仓库内可能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是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企业将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是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已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是

	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是
	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企业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是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振动 企业电液锤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强大的冲击力，在操作台附件会产生振动，车间内会有明显的振感。车间在锻造过程产生振动，振动源产生的振动强度的度量单位，各国不一，我国采用ISO		

的标准，用振动加速度级来表示，根据调查，常用设备振动加速度级如下表：

常用设备的振动加速度级

名称	规格（KN）	振动加速度级（dB）
锻锤	9.81	139
	9.81-19.6	142
	29.4-49	144
	98.1-157	145

（1）治理措施

根据《锻造生产车间环境保护设计》（机械工业部设计研究院）和《锻造车间环境保护导则》，本项目在新增设备电液锤安装过程中，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设备的四周挖连通的防震沟。防震沟比设备基础略深，在防震沟中间填充黄沙，该防震沟能有效地阻断震源向四周的传播。

②在设备底座的下面，可铺放砧木（硬木），厚度在1m左右。该措施能在设备打击工作过程中，起到减缓作用，大大减小震源的强度。

③系统采用压缩空气传动，噪声影响较大。在厂房建设中，采用封闭方式，减少声音的传播。

（2）排放情况：

对振源较多、振动强度较大的锻件生产车间防震间距应满足下表要求。

防震间距 单位：m

部门名称	代表性锤锻规格（KN）			
	≤9.81	9.81-19.6	29.4-49	98.1-157
理化试验室、计量室	60-100	100-150	150-250	400-600
装有精密机床的车间	50-80	80-120	100-200	300-500
一般机械加工车间	30-50	40-60	50-70	100-200
锻造车间造型部分	30-50	50-70	60-80	150-200
居民住宅	50-80	80-120	100-200	300-500

本项目不新增电液锤，生产设备在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有：

①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淬火机油、机油在存放过程中若包装桶未加盖密封或现场管理不当，且地面防渗失效，可导致切削液、淬火机油、机油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生产过程中切削液、淬火机油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经车间排放后发生沉降，可能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③废切削液、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如废切削液、废

机油在存放过程中泄漏，且危废库房地面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状态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淬火、原料储存、危险废物储存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切削液、淬火机油、机油	事故
		其他	-	-

(3) 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热处理车间、油库、机加工车间、危废仓库地面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对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良好，各土壤指标均未超标，在严格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大气沉降及垂直下渗的可能性，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企业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企业最大存 在量/t	Q 值	备注
1	甲醇	10	0.8	0.08	表 B.1 中各危险物质临界 值
2	丙烷	10	0.001	0.0001	
3	机油	2500	1	0.0004	表 B.1 中“油类物质”临界 值
4	淬火机油	2500	1	0.0004	

5	切削液	2500	1	0.0004	
6	天然气	10	0.02（在线量）	0.02	表 B.1 中各危险物质临界值
7	废切削液	2500	1.0	0.0004	表 B.1 中“油类物质”临界值
8	废机油	2500	1.1	0.00044	
9	/	/	/	0.10214	/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值为 0.10214，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企业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切削液、淬火机油、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等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天然气管道泄漏、爆炸从而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₂、SO₂）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CO₂、SO₂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切削液、淬火机油、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等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防范措施

①热处理车间、油库、机加工车间、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切削液、淬火机油、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等漫流。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2) 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A) 初期火灾的处理

a) 火灾初期的 3-5 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

b) 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悉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

c) 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作出处理。

B)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a)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b) 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及相关部门报警求援电话，详细说明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除交通通道障碍。

c) 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d) 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

e) 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f) 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g) 事故救援中，应注意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品（具），防止救援人员伤害。

h)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开展事故调查。

②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 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B) 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C) 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D) 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E) 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 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F) 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 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 提高其实战水平, 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A) 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B)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 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 消火栓旁放置干粉灭火器。

C) 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 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时, 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 紧急关闭截流阀, 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3) 应急事故系统

对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水, 需设置事故水池进行收集, 避免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q_n / n$$

其中: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

V_2 :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m^2 。

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最大物料量为 0.2m^3 ， $V_1=0.2\text{m}^3$ 。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 15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3 。 $V_2=108\text{m}^3$ 。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无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则 $V_3=0\text{m}^3$ 。

④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则 $V_4=0\text{m}^3$ 。

⑤事故时降雨量

暴雨强度公式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经省住建厅《关于对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273号）和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批复》（常政复[2013]27号）批准同意：

常州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_M)}{(t + 32.0692)^{1.1947}}$$

式中， i ——降雨强度， mm/min ；

t ——降雨历时， min ；取 15min 。

T_M ——重现期，年；取 10年 。

则降雨强度 $i=134.5106(1+0.4784 \lg 10)/(15+32.0692)^{1.1947}=1.996\text{mm/min}$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为 200平方米 ，保守计算 $V_5=48\text{m}^3$ 。

将参数带入计算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2 + 108 - 0 + 0 + 48 = 156.2\text{m}^3$$

因此，本项目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57m^3 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表：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仓储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境界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日常生产中加强员工培训，对操作工人进行系统培训，发生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4) 环境风险结论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及泄漏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490244°	纬度	31.47781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淬火机油、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等 分布位置：热处理车间、油库、机加工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切削液、淬火机油、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等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天然气管道泄漏、爆炸从而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₂、SO₂）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CO₂、SO₂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切削液、淬火机油、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等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热处理车间、油库、机加工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切削液、淬火机油、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等漫流。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监测 （1）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COD SS NH ₃ -N TN	一年一次	执行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TP 动植物油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半年一次		
	排气筒（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厂区内	颗粒物	半年一次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执行该标准中4类标准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切削液挥发废气（G2）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热处理（淬火）废气（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热处理（渗碳）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执行该标准中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热处理车间、油库、机加工车间、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热处理车间、油库、机加工车间、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物料漫流。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559	1.559	-	0.09724	0.1487	1.5075	-0.0515
		二氧化硫	0.42	0.42	-	0.068	0.104	0.384	-0.036
		氮氧化物	8.414	8.414	-	0.6358	0.9724	8.0774	-0.3366
	无组织	颗粒物	1.5	1.5	-	0.04	0.1	1.44	-0.06
		挥发性有机物	0.2	0.2	-	0.028	0.032	0.196	-0.004
废水		废水量	3647	3647	-	0	-	3647	0
		COD	1.4588	1.4588	-	0	-	1.4588	0
		SS	1.0941	1.0941	-	0	-	1.0941	0
		NH ₃ -N	0.0912	0.0912	-	0	-	0.0912	0
		TN	0.164	0	-	0	-	0.164	+0.164
		TP	0.0109	0.0109	-	0	-	0.0109	0
		动植物油	0.1094	0.1094	-	0	-	0.109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	920	-	-	25	-	945	+25
		残次品	216	-	-	25	-	241	+25
		生活垃圾	97.5	-	-	0	-	97.5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5	-	-	0.4	-	5.4	+0.4
		废机油	5	-	-	0.5	-	5.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

附图 7：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6：工业园区环评批复

附件 7：原有项目批复

附件 8：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9：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10：原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1：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12：土壤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13：包装桶空桶回收协议